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六號院電子城國際電子總部5號樓9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偉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允許),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以及重新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的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4年5月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